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9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ALCONIT ERICSON GONZALES(中文名：艾瑞森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

與告訴人（代號A2A00-H0000000號男子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同為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部門之同事，詎被告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17日18時40分，利用生產線休息時段，與告訴人同搭乘電梯時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乘機從告訴人身後，以雙手環抱其身體，並將臉側向告訴人親吻其臉頰，並緊貼告訴人身體後方，以生殖器觸碰告訴人之臀部。又於同日19時30分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利用再次與告訴人同乘電梯時，乘機從告訴人身後，以雙手環抱其身體，臉側向告訴人肩膀親吻其臉頰，並緊貼告訴人身體後方，以生殖器觸碰告訴人之臀部。因認被告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暨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

01 項之罪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2 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2年7月4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
03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潘韋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田宜芳